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關於A股可轉債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及2022年7月10日之公告。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78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其於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初始設定為每股人民幣10.24元，並已因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施行而調整為每股人民幣9.93元。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及2023年7月7日之公告。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基於A股可轉債轉股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2022年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2533元(含稅)。

根據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當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時，將根據相關公式對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進行調整，其中包括：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其中： $P0$ 為調整前轉股價格，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轉股價格。

根據上述公式計算，調整前轉股價 $P0$ 為每股人民幣9.93元，根據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D 為人民幣0.22533元，因此調整後轉股價 $P1$ 為每股人民幣9.70元。

調整後的A股可轉債轉股價自本公司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A股除息日即2023年7月17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